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应届 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决定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16 年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 2 名公务员，具体岗位为：电子证据岗位 1 人，文检痕检岗位 1 人。

一、报名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3. 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4. 2016 年 7 月底前能够按期毕业，并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；
5. 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，三十五周岁以下（1998 年 3 月 10 日之前，1980 年 3 月 10 日之后出生）；
6. 专业要求：
电子证据岗位要求专业为：侦查学（电子物证）、侦查学（网络犯罪侦查）、刑事科学技术（公安图像技术）、公安视听技术；
文检痕检岗位要求专业为：刑事科学技术（文件检验）、刑事科学技术（痕迹检验）；

7. 具有 2016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成绩；
8. 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9.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10. 户籍不限；
11. 电子证据岗位要求性别为男性。

二、下列人员不得报考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。

欢迎符合条件人员积极报名。资格审核、考试、考察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2016 年 3 月 14 日

注：有意向报名的同学需要填写报名登记表，所需材料详见校内 FTP(“<ftp://210.47.128.134/>→学生处→就业指导中心”)